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职业大学的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轨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宁市金雅特纺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433.703562万元，资产总额为2158.0078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窗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宁市金雅特纺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433.703562万元，资产总额为2158.0078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卷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宁市金雅特纺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433.703562万元，资产总额为2158.0078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海宁市金雅特纺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